

替代役役男特殊困難請調原則

一、替代役役男符合下列特殊困難條件之一者，得請調回戶籍（居住）

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服役：

（一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（具身心障礙手冊

或重大傷病證明卡）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直系尊親屬一人

外，無其他直系尊親屬者。

（二）役男已婚並育有十五歲以下子女，除役男及配偶外，無其他直

系尊親屬或直系尊親屬均已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（三）役男育有十五歲以下子女，於服役期間配偶亡故、失蹤、離異、

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服刑者。

二、役男符合前項各款者，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勤單位提出申

請，並由需用機關核定。

三、同一原因申請請調以一次為限。另請調單位限於同一勤務性質機

關。

四、於同一單位服役未滿一個月或距離服役期滿一個月以內者，不得

請調。

附註：

一、役男之家屬列計，準用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大傷病之定義請參照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範圍。